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能电力”）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18浙能EB”、债券代码“137059”，实际发行规模79亿元，债券期限3年，初始换股价格5.90元/股，票面利率1%。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浙能EB”自2018年7月30日起可交换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所持的本公司A股股票，换股期限自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25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根据换股价格调整方式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之后，当浙能电力A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浙能电力A股股份发生变化时，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018年7月16日，浙能电力披露《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向2018年7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能电力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元（含税），“18浙能EB”的换股价格自2018年7月23日起由5.90元/股调整为5.73元/股。

换股期间，浙能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512,66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的69.94%。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浙能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相应减少，但并不影响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浙能集团因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